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 1-6 月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48.23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354.5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402.81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48.23 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354.58
其中:应收票据	-12.69
应收账款	-233.30
其它应收款	-108.59
二、资产减值损失	402.81
其中:存货	531.70
合同资产	-128.89
合计	48.2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8.23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 41.00 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 41.00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已就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成员,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怡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901-07 号,20 层 01-08 号		
电话	0755-26624127		
电子信箱	ir@genvic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2,427,022.45	209,444,596.00	209,444,596.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83,426.73	4,038,987.70	4,038,987.70	10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833.36	-9,355,153.16	-9,355,153.16	9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97,243.73	16,711,274.72	16,711,274.72	14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6	0.0226	0.0226	10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6	0.0226	0.0226	10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18%	0.18%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02,699,420.68	2,590,450,945.50	2,593,169,447.13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9,146,529.29	2,063,048,207.10	2,063,184,738.08	0.2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第 16 号解释")文件,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第 16 号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第 16 号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第 16 号解释的单项交易,按照第 16 号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第 16 号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5%	30,615,600		质押	11,670,000
刘咏平	境内自然人	6.88%	12,346,400	9,447,600		
蔡福春	境内自然人	4.33%	7,775,700	5,831,775		
罗瑞发	境内自然人	3.86%	6,939,350	6,118,837	质押	1,800,000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2.82%	5,062,850			
杨成	境内自然人	2.63%	4,730,534	4,536,175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9%	1,422,964			
MORGAN STANLEY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5%	1,350,744			
#深圳市希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323,600			
#深圳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盛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罗瑞发为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份,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深圳市希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数 1,323,600 股;深圳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盛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数 1,15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会计估计变更

鉴于公司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研发结果不确定性降低,同时研发项目支出核算可靠性提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全面反映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将内部自行研发项目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变更后,公司根据研发内容、研发目的等因素对所有研发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划分为技术预研、新品开发、改进开发和集成交付项目。技术预研、改进开发、集成交付项目研发支出仍费用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针对公司的新品开发项目,以通过可行性分析并立项评审后作为资本化时点,计入开发支出。在项目研发完成时,就项目是否达成预定目标召开结项评审会议,对于会议评审达到研发既定目标的项目,于结项完成时点结转无形资产。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澄天伟业	股票代码	300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红	陈远紫	
电话	0755-36900689-689	0755-36900689-68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3401-B3404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3401-B3404	
电子信箱	sec@ctwygroup.com	sec@ctwy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676,033.94	230,289,972.45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47,105.10	14,993,780.02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65,930.42	10,942,061.09	-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08,375.90	11,393,041.32	31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3	0.1297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3	0.1297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2.34%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7,109,259.73	812,341,089.73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6,227,510.12	672,162,237.99	2.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5%	47,685,000.00			
冯学裕	境内自然人	11.00%	12,712,960.00	9,534,720		
景在军	境内自然人	6.80%	7,858,008.00	6,297,756		
冯澄天	境内自然人	3.61%	4,175,472.00			
徐士强	境内自然人	1.51%	1,743,432.00		质押	865,000
李永光	境内自然人	1.38%	1,595,1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29%	1,487,365.00			
冯学平	境内自然人	0.78%	905,77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06,813.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CO.LLC	境外法人	0.46%	529,4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冯学裕投资并控制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澄天盛业,持有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股权; 2、冯澄天,是冯学裕女儿,同时持有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3、徐士强,冯学裕姐姐冯士珍之配偶; 4、景在军,是冯士珍、徐士强的女婿; 5、冯学平,是冯学裕的哥哥。 6、上述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冯学裕与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冯澄天、冯学平、徐士强构成一致行动人;景在军与徐士强构成一致行动人。 7、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澄天盛业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14,98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其中,董事景在军、独立董事陈国尧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学裕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董事长、总经理冯学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宋嘉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符凤萍(主任委员)、陈国尧、宋嘉斌。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李猛、楼丽莎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琪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7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与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英加",作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因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鹏欣农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485,222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大唐英加(作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票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鹏欣农投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鹏欣农投	无限售流通股	1,141,303,916	17.90%	1,013,818,694	15.90%
大唐英加(作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27,485,222	2.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前,大唐英加(作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大唐英加(作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485,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鹏欣农投、大唐英加(作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5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或"转让方")与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舍科技"或"收购方")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503,301,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慧舍科技(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事项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 6 月 8 日,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慧舍科技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慧舍科技已支付磋商诚意金及第一期款项人民币 6,000 万元。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 年 8 月 5 日,交易双方签署了《关于调整付款安排的协议书》。慧舍科技已向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收购方慧舍科技指定的供应链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在该框架协议项下与供应商以及供应链企业三方签订具体供应链服务协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要求慧舍科技尽快落地上述协议事项,并要求其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 24:00 前给予上市公司进一步的资金支持,若达不成上述要求,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述供应链框架协议项下,慧舍科技指定的供应链企业沃银(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及采购供应商三方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目前已有一笔约 425 万元人民币的供应链订单开始分批交货。

2. 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慧舍科技及其相关方已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 600 万元人民币。

3. 经公司核查,并向收购方函询确认,收购方慧舍科技指定的供应链服务商沃银(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慧舍科技、公司、采购供应商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沃银(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其开展的供应链服务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根据《关于调整付款安排的协议书》的约定,慧舍科技应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前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协议》第 3.2.2 条所述的第二期款项。

5. 目前交易双方正在推进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相关审批程序仍在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程序,尚需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3.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主持,其他董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购买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股权转让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实现公司业务协同与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签署《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丁科瑞")3.17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5.151515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在浙江元龙初始投资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按照浙江元龙取得马丁科瑞股权的价格(浙江元龙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增资方式取得马丁科瑞 3.4483%股权,增资价格 2,000 万元系基于马丁科瑞的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与马丁科瑞及其股东协商确定,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2023 年 1 月 30 日,马丁科瑞完成新一轮融资,浙江元龙在马丁科瑞的股权被稀释到 3.1746%。)确定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马丁科瑞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954,486.42 元。本次收购价格确定程序合法,亦结合马丁科瑞目前的经营情况,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一是马丁科瑞与公司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性,本次交易是公司对产业链协同发展的积极探索,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逐渐形成围绕半导体产业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高质量企业。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出于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回避表决。

《关于购买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春华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受让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3.174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持有的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简称"马丁科瑞"或"标的公司")3.174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 3.174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00 万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权转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实现公司业务协同效应以及产业布局的优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元龙签署《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马丁科瑞 3.17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5.151515 万元)。

本次收购在浙江元龙初始投资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按照浙江元龙取得马丁科瑞股权的价格(浙江元龙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增资方式取得马丁科瑞 3.4483%股权,增资价格 2,000 万元系基于马丁科瑞的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与马丁科瑞及其股东协商确定,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2023 年 1 月 30 日,马丁科瑞完成新一轮融资,浙江元龙持有马丁科瑞的股权比例被稀释到 3.1746%。)确定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马丁科瑞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954,486.42 元。本次收购结合历史出资成本及马丁科瑞目前的经营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购买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浙江元龙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收购浙江元龙持有的标的公司 3.1746%股权。

4、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元龙持有公司 46.54%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元龙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名称: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10650824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23 层 2307 室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7 日

营业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隽云直接持有浙江元龙 99%股权,系浙江元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元龙持有公司 46.54%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元龙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浙江元龙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4、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元龙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2 年末净资产 1,586,117,937.15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4,263,814.30 元。

5、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元龙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名称	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250FEXM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989 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丁琛琦
注册资本	7,407.272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05 至 无固定期限
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丁琛琦持有 47.2509%股权;浙江元龙持有 3.1746%股权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芯片封测领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半导体芯片 CP/FT 测试集成服务的供应商。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54,522,946.93	201,924,412.77
负债总额	13,426,648.66	10,969,926.35
净资产	141,096,298.27	190,954,486.4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301,404.05	16,075,845.67
营业利润	2,691,281.47	-80,032.03
净利润	3,559,145.49	-141,811.8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之间,标的公司未发生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在内的或有事项。

4、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洁美科技	0	0	235.151515	3.1746%
浙江元龙	235.151515	3.1746%	0	0

5、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股权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浙江元龙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浙江元龙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增资方式取得马丁科瑞 3.4483%股权,增资价格 2,000 万元系基于马丁科瑞的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与马丁科瑞及其股东协商确定,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2023 年 1 月 30 日,马丁科瑞完成新一轮融资,浙江元龙在马丁科瑞的股权被稀释到 3.1746%。

本轮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依据以浙江元龙初始投资成本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共同友好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1746%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35.15151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35.151515 万元)转让给乙方。

标的股权为完整股权,其上不应附带任何权利负担、期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目标公司股东会已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内部决议,且各现有股东均已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之本次交易所可能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3)本次股权转让款以及交割安排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根据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计算方法,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圆)。

(2)乙方须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乙方应通过电汇、转账支票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足额地汇入甲方账户,付款时间以到账日为准。

(3)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30 日内,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向工商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申请,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股权交割日后乙方可完整行使股东权利。

4)税费及费用承担

除非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各方按照中国法律的现行规定各自承担。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一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逾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3)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除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第 2 款之约定主张逾期利息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4)若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全部股权转让款为基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毕。

(5)若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除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第 4 款之约定主张逾期利息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6)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方新增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丧失独立性,将继续在人员、财产、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

5、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管理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如果后续发生相关变化,公司届时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一是马丁科瑞与公司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性,本次交易是公司对产业链协同发展的积极探索,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逐渐形成围绕半导体产业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高质量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是出于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3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浙江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元龙的子公司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购买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1,955.25 元(不含本次交易),上述交易金额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受让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实,本次受让浙江元龙持有的马丁科瑞 3.1746%的股权,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受让浙江元龙持有的马丁科瑞 3.1746%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综上,保荐机构对洁美科技受让马丁科瑞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